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various resolutions and eligible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累积投票议案. Lists resolutions and whether they are cumulative voting resolutions.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 22 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 22 项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以上 22 项议案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柏忠、凌根路、张国明、吴贵东等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的股东以上与上述股东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 categories and registration date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机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5年2月20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1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旗滨集团(女士)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Profit and loss summary table.

三、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9.42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2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对子公司提供169,42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期间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与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德华”)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8,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11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锦纶6干切片,锦纶6长丝和弹力丝,产品百分之七十七外销。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11号
股权结构:新会德华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新会德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Profit and loss summary table.

三、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9.42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2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同日,公司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德华”)与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新会德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5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新会德华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133986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685.150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11-08

法定代表人:陈忠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茂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新会德华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合并报表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Profit and loss summary table.

三、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9.42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2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85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施章峰先生及施霞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66,860,000股,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将其原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质押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 施霞. Details of share unpledging.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质押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 施霞. Details of share pledging.

注:本次质押涉及的融资期限到期日为2026年2月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股份相关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质押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 施霞. Summary of share pledging.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常熟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02.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无

●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民生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卜智智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政路4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冲压件、冲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熟亚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常熟亚通总资产为524,784,715.99元,总负债为358,324,404.20元,净资产为166,460,311.7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54,096,664.05元,净利润为29,530,293.45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常熟亚通总资产为545,275,788.52元,总负债为294,109,877.58元,净资产为251,165,910.94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45,466,483.78元,净利润为10,640,170.95元。

上述被担保人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不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担保财产保险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同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3,821.2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31,91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其中高质押锁定248,937,139股)有关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质押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 施霞. Details of share unpledging.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质押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 施霞. Details of share pledging.

注:本次质押涉及的融资期限到期日为2026年2月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股份相关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质押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 施霞. Summary of share pledging.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议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未向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拟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